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etc.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etc.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BY25001074)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朱春娟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784万股于2026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春娟持有的公司2,100万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HIOP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朱春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无限流通股于2026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经与大股东朱春娟核实,现将司法冻结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etc.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9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数量, etc.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6年1月11日,朱春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名下的执行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金额, 执行法院, 备注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0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4.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553.0420万股的23.91%。朱付云女士本次办理延期购回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1,430万股公司股票后,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6%。

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福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后,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福累计质押股份1,430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16%,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泰证券的1,430万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etc.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新世纪”)合计认购“瑞科转债”1,004,940张,占发行总额的23.37%。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航科新世纪的通知,航科新世纪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瑞科转债”43.20万张,占发行总额的10.0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数量, etc.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四川盛屯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电”)、汉源盛屯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锂电”)。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为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盛屯新能源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福泉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锂电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源盛屯锂电拟为盛屯锂电在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为汉源盛屯锂电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汉源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锂电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源盛屯锂电拟为汉源盛屯锂电在雅商行汉源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锂电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金属与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在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金属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矿业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声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61.1551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贵阳银行福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贵阳银行福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锂电在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锂电拟与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盛屯锂电在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标的物为汉源盛屯锂电的一分厂土地及建筑物价值(不动产单元代码:511823218200G000012W0000000,土地权证号:川(2023)汉源县不动产产权证0024576号)、汉源盛屯锂电的二分厂房地产价值(房地产权证号: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产权证0005702号)、汉源盛屯锂电在建工程(不动产单元代码:511823219200G000110W0000000,土地使用权证号:川(2023)汉源县不动产产权证0024577号),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雅商行石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锂电在雅商行汉源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同时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锂电拟与雅商行汉源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汉源盛屯锂电在雅商行汉源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盛屯锂电位于石棉县熊猫路213号、214号、215号的29处,面积合计2183.07㎡的办公楼,保证期间为一年;同时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锂电拟与雅商行汉源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汉源盛屯锂电在雅商行汉源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汉源盛屯锂电的三分厂土地及建筑物(房地产权证号: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产权证0002168号),三分厂范围内的所有机器设备,保证期间为一年。

公司拟与雅商行石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锂电在雅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487.45万元,公司为盛屯锂电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088.12万元,公司为汉源盛屯锂电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124.7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新能源 (1)公司名称: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其他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434,000万元到459,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329万元到126,329万元,增幅为30.46%到37.97%。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000万元到4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5,775万元到108,775万元,增幅为26.29%到33.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434,000万元到459,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329万元到126,329万元,增幅为30.46%到37.97%。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000万元到4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5,775万元到108,775万元,增幅为26.29%到33.34%。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225万元。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努尔巴拉沙克·扎塞尔有限公司签订了哈萨克斯坦“努尔巴拉沙克·扎塞尔”多功能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区)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68.73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阿拉图州江布市区。该项目旨在打造哈萨克斯坦首个融合国际标准服务与生态智慧城市的标杆项目。项目拟分期开发,本合同系一期工程,其工作范围主要为公共建筑、住宅、景观及基础设施等,工作内容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项目合同工期约为60个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老挝)有限公司与老挝芭莱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老挝芭莱770MW水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87.16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建一座770兆瓦(14台55兆瓦灯泡贯流式机组)水电站,包括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行调试以及附属的升压站和500kV输电变电路等工程。项目合同工期约为8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先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为盛屯新能源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2.盛屯锂电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锂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为盛屯锂电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3.汉源盛屯锂电 (1)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产品销售;锌系列产品生产、深加工、销售;新材料;电子产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银材料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盛屯锂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为汉源盛屯锂电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约为837,781.3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4%,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约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约为820,577.3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3%,公司对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1

(二)每股收益:6.39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以动销指导经营”的明确共识,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不断加强渠道运营能力,继续加强终端化建设,提高全品产品的曝光率,拉动终端动销;同时,公司在夯实东鹏特饮及东鹏水喉两大支柱品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品类发展,力图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进一步带动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076,000万元到2,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583,885万元相比,同比增长492,115万元到528,115万元,增幅为31.07%到33.34%。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